|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br>姓名：<br>律所名称：<br>街道地址：<br>城市：　州：　邮政编码：<br>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br>电子邮箱地址：<br>律师委托人（姓名）：<br>州律师执业号码： | 仅供法院使用<br><br>仅供参考<br><br>请勿向法院提交 |
|---|---|
|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br>街道地址：<br>邮寄地址：<br>城市及邮编：<br>分院名称： | |
| 申请人（每位申请人的姓名）：<br>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的申请 | |
| 陈述理由令——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 案件编号：<br>请勿向法院提交 |

给所有利害关系人的通告：

1. 申请人（姓名）：　已向本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法院下令

   签发一份新的 ☐ 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 保密结婚许可证及证书

   a. 将许可证及证书上申请人的身份称谓变更为（勾选一项）：

      ☐ 新娘

      ☐ 新郎

      ☐ 非新娘也非新郎

   b. ☐ 并将姓名变更为（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

2. 本法院命令任何反对签发新的、载有上述变更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的人士，必须在本命令签发之日起六周内，提交一份陈述为何拟定的变更存在欺诈的书面异议。如果未及时提交阐明反对结婚许可证及证书变更的正当理由的书面异议，在 6 周届满后，法院将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直接下达命令，准予确认性别与性别标识的申请。

3. 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反对该申请并阐明正当理由的书面异议，法院才会安排听证日期。如果反对的理由仅限于拟定的变更不符合该申请人实际的性别认同或出生时指定的性别，则不构成正当理由。（参见《民事诉讼法典》第 1277.5(b) 条；《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3430(h) 条。）

日期：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键。

打印　保存　清除